

#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印章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印章的使用管理，保障公司印章在使用中的规范性、安全性，避免因印章不当使用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印章的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印章的适用范围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、财务印鉴章、董事会印章、合同专用章等公司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。

第四条 公司公章：适用于以公司/子公司名义上报国家机关、政府部门的重要公函和文件，以公司/子公司名义出具的证明、函件等资料，下发的各类内部文件以及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等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印章：适用于由公司/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法人代表证书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需要由法人代表签章的文件。

第六条 财务印鉴章：包括财务专用章及作为银行预留印鉴使用的私章。适用于公司/子公司财务部门办理银行收支业务、票据业务等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印章：适用于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告、函件等文件。

第八条 合同专用章：适用于以公司/子公司名义签订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类商业合同、协议。

第九条 公司其他印章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印章的启用与废止

第十条 公司印章的刻制需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,由人事行政部统一安排刻制。公司的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私自刻制公司各类印章。

第十一条 印章刻制完毕,人事行政部应留下印模,发布印章启用通知。通知中应明确发布印章全称、启用日期、启用印模,并做好印章领用登记台账。

第十二条 因机构变动、印章破损等原因致使原使用印章作废的,应当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。作废印章应当由人事行政部及时收回,并建立印章作废登记台账,必要时需发布印章作废公告。人事行政部应当及时按前述规定启用新的印章。

### 第四章 印章的保管

第十三条 公司印章保管按照“审用分离、分散保管”原则由专人进行保管。负责签批印章使用的各级负责人不得亲自保管印章。其中:

(1) 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、合同专用章由总经理授权人事行政部负责管理,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保管;

(2) 财务印鉴章由总经理授权财务部门负责管理,财务部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保管;

(3) 董事会印章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;

(4) 其他印章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由专人保管。

公司应当建立印章专管人员档案,对印章专管人员进行登记管理。每名印章专管人员只能保管一枚印章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印章专管人员应保证印章的保管安全。若不慎遗失、损毁、被盗,应迅速向公司报告,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,以免造成损失。

第十五条 印章专管人员因特殊原因不在岗位时,应由印章保管部门负责人另行指定专人代管。

第十六条 更换印章专管人员须办理移交手续,由印章保管部门负责人重新指定专人保管。

### 第五章 印章的使用

第十七条 公司印章使用实行事前审批制度，经审批后方可用章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印章使用批准权限如下：

(1) 使用公司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，需经总经理批准；

(2) 使用财务印鉴章，需经财务总监批准；

(3) 使用董事会印章，需经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批准；

(4) 使用公司其他印章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治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印章专管人员应当建立印章使用台账，登记印章的使用情况并保证印章的使用规范。

第二十条 严禁在空白的函件、信签纸等空白纸张上加盖印章。

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不得将印章带出公司。如确有需求，应当提出印章外借申请，报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，带章外出必须由印章保管人与业务经办人二人同时取章、用章、交回，对印章的安全使用共同负责。

## 第六章 责任

第二十二条 从各类印章启用之时起，印章专管人员将对该印章使用的正确性负责。印章使用和保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并核对使用登记情况，公司经理层应当不定期组织核查印章使用登记情况。

第二十三条 因违反本制度不当保管、使用公司印章，给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依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任人处分、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解释和修订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